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的清算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128
交易代码	003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17.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健收益，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

	<p>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8	0031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213.07 份	8,503.9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2017年11月13日）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4.04	-3,224.81
2. 本期利润	-9,758.85	-2,502.1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0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983.18	8,304.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3	0.97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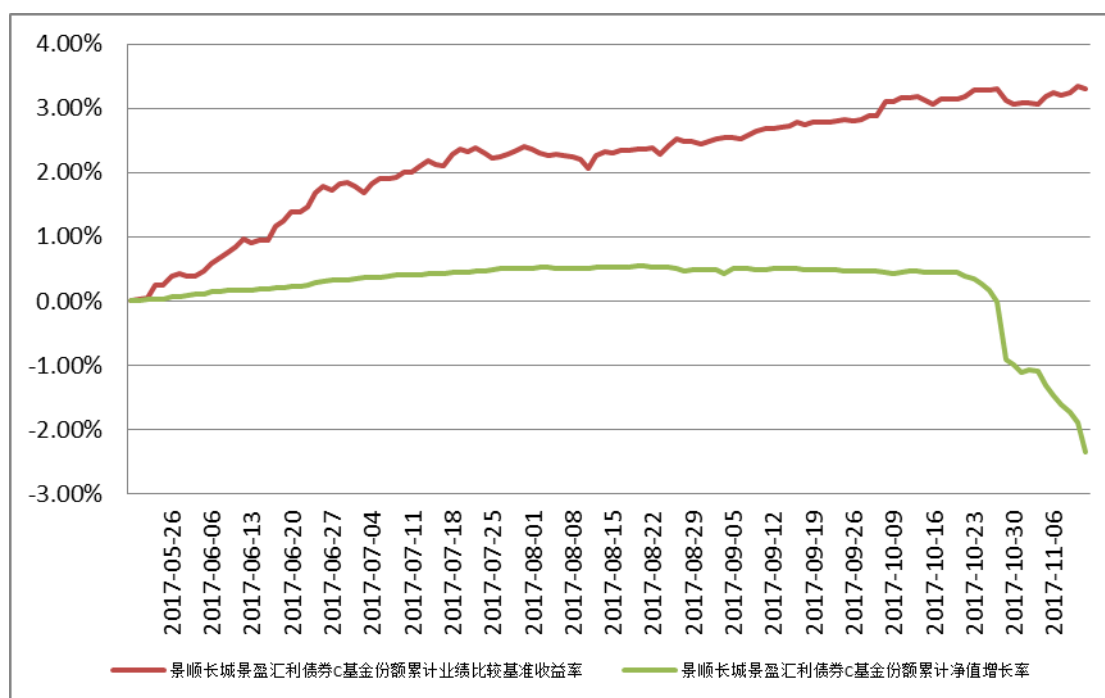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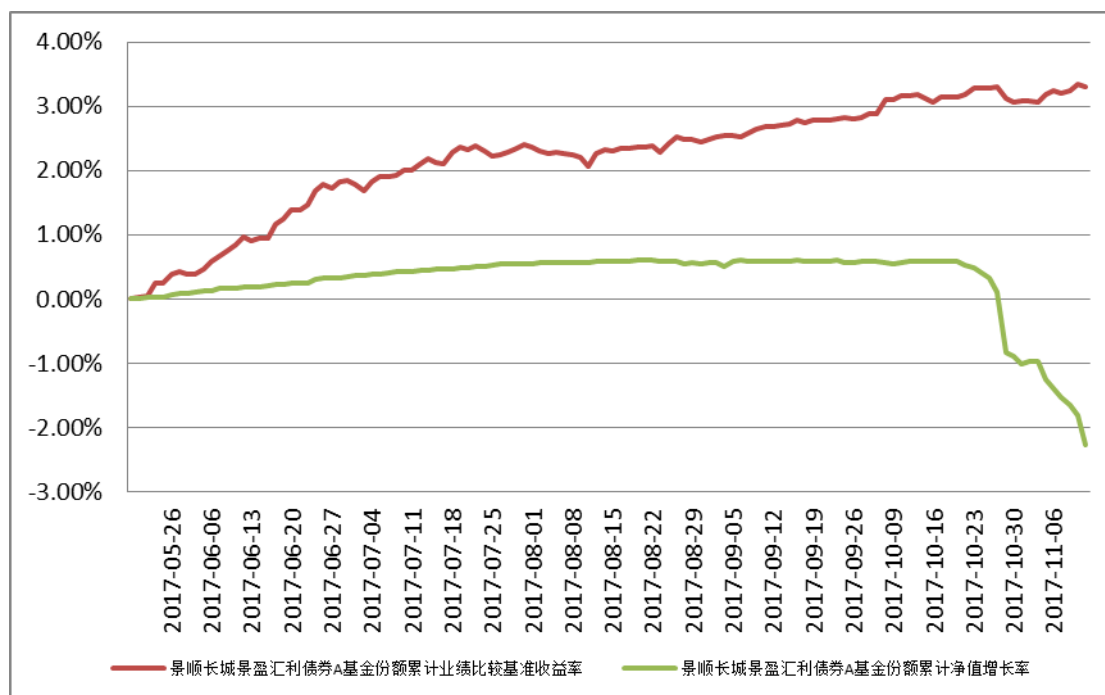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3%	0.20%	0.40%	0.07%	-3.23%	0.13%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19%	0.40%	0.07%	-3.21%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由于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合同

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进入清算程序。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8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相互发生的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宏观经济指标虽然有所回落但表现出持续的韧性，金融监管进一步落地，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10 月初，央行公布定向降准，市场并未解读利好；10 月中旬公布 3 季度数据大超预期，接着 19 大召开市场预期金融监管升温，且 10 月份财政存款上升幅度达到 1 万亿，加剧市场资金面的紧张程度。同时，全球经济持续向好、通胀预期升温，债券收益率惯性上行；虽然 11 月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有所回落，由于一行三会的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落地，债券利率加速上行，之后在高位整理。截至 12 月 31 日，10 年期国债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为 3.88% 和 4.82%，较 9 月末上行 27BP 和 64BP。3 年 AAA 中票和 5 年期 AA+ 企业债收益率分别为 5.29% 和 5.67%，较 9 月末分别上行 69BP 和 71BP。货币市场整体延续紧平衡格局，期间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上修 5BP，年末资金利率大幅飙升。可转债市场表现较差，中证转债指数在供给扩容下震荡下跌，跌幅约 6.6%。权益市场方面仍然表现出结构性的行情，期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07%，而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则分别下跌 0.09% 和 6.12%。

本基金 4 季度主要是流动性管理。

展望 2018 年 1 季度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的态势。政策层对经济比较乐观，在总量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可能更需要关注结构性的变化。过去经济增长周期主要依赖基建和房地产投资驱动，2018 年消费继续复苏，租赁房、保障房等增量投资将对地产投资有较大的支撑作用。基建投

资因为财政和准财政的力度放缓而出现回落，我们认为地产投资相对不差将抵补基建投资的可能放缓，与出口和消费相关制造业的结构升级仍值得关注。对于 PPI 我们认为在供给侧改革深化，需求略走弱的背景下会缓慢回落，但不会走到通缩的情况。CPI 可能因基数和油价的原因阶段性有压力，但看不到失控的情况。中央工作会议上货币政策方面的定调“去杠杆千招万招，管不住货币都是无用招”，金融严监管的基调比较明确，流动性环境 1 季度还是比较紧，短端资金利率仍将维持高位。为支持实体经济以及理财回表需求下，信贷环境还是非常强劲。

基于对宏观和政策面的判断，1 季度债券市场的机会不大，仍处于利率的磨顶阶段，短久期拿票息控制信用风险仍是最佳的投资策略。权益方面在流动性偏紧的环境下仍需要寻找确定性的品种，我们仍看好家电白酒的业绩确定性，以及涨价逻辑下估值和成长匹配的行业龙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景盈汇利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景盈汇利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的清算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373.59	99.42
8	其他资产	1,433.68	0.58
9	合计	246,807.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0.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3.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3.6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35,695.45	1,504,434.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01.70	110.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88,184.08	1,496,041.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13.07	8,503.9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个人	1	20171001--20171022	5,003,958.33	-	5,003,958.33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的清算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